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（三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8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15:00至2019年8月27日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朱红兵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

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签名册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、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公司股份27920903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6.2488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，代表公司股份279165935股；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279165935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.2401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31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087%。

（四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589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52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31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087%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会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27917523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879%；反对33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1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68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8079%；反对33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192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

表决结果为：27891633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952%；反对29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10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795%；反对29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2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.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

表决结果为：27891633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952%；反对29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10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795%；反对29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2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3.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

表决结果为：27891633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952%；反对29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10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300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795%；反对29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2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4.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

表决结果为：27891633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952%；反对29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10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795%；反对29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2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5.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

表决结果为：27891633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952%；反对29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10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795%；反对29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2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6.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表决结果为：278916335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8952%；反对29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10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795%；反对29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2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袁肖磊、高恰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